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

（2012 年 2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0 总则

为规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行为，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保障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0 定义

2.1 财务负责人是对公司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财务报告、会计账册、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向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属下机构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层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2 会计机构负责人是在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主持公司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包括会计账册、会计报表等会计记录）、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财务管理部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执行财务计划，完成公司财务目标。

2.3 公司对财务人员实行统一集权管理，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拥有提名权，并通过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委派和任命，各子公司无权任免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

2.4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0 任职资格

3.1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设会计机构负责人一名，由公司经营班子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在公司由财务总监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由财务管理部经理担任。

3.2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

3.3 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3.3.1 会计、财务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并达到同等业务水平，具有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职称（即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3.3.2 十年以上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

3.3.3 具有全面的财会专业理论知识、现代企业管理知识，熟悉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

3.3.4 熟悉财务相关法律法规、投资、企业财务制度和流程。

3.3.5 熟悉税法政策、营运分析、成本控制及成本核算。

3.3.6 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资金筹划、融资及资本运作经验。

3.3.7 良好的口头及书面表达能力。

3.4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3.4.1 会计、财务或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并达到同等业务水平，具有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职称（即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3.4.2 八年以上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

3.4.3 具有全面的财务专业知识、账务处理及财务管理经验。

3.4.4 具备优秀的职业判断能力和丰富的财会项目分析处理经验。

3.4.5 熟悉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的财务、税务、审计法规、政策。

3.4.6 熟悉上市公司财务规则。

3.4.7 良好的口头及书面表达能力。

3.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

3.5.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3.5.2 曾经违反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有弄虚作假、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者。

3.5.3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者。

3.5.4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

3.5.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担任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者。

4.0 职责与权限

4.1 财务负责人的职责

4.1.1 协助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规范，监督检查下属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

4.1.2 负责提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的工作规划，组织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4.1.3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

4.1.4 负责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和制止可能造成出资者重大损失的经营行为，并向董事会报告。

4.1.5 负责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制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企业购并、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审议，协助管理层做出决策。

4.1.6 协助对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

4.1.7 根据董事会、总经理授权，负责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

4.1.8 负责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4.1.9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议案和利润分配议案。

4.1.10 负责与金融机构、财税机关、上级管理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保持良好关系，寻求良好的专业服务支持。

4.1.11 履行《总经理工作制度》中高管人员适用的职责要求。

4.2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

4.2.1 协助组织制订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4.2.2 组织编制各项财务收支及资金计划，落实和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上报财务负责人、总经理。

4.2.3 负责组织全集团的经济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会计报表、统计报表。

4.2.4 负责组织会计人员搞好会计核算，正确、及时、完整地记账、算账、报账，及时提供真实的会计核算资料。

4.2.5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进行财务分析，提交财务分析报告，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4.2.6 对新投资的项目做好财务预测与风险分析、参与公司重大财务问题的决策，提出意见或建议。

4.2.7 依据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财务监督，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受控的情况下良好运行。

4.2.8 负责组织实施企业的财务审计工作。

4.2.9 负责财务人员队伍的建设、选拔和配备、组织对部门员工进行财务知识培训、并对其进行业绩考核。

4.3 财务负责人的权限

4.3.1 财务决策参与权：参与公司对外投资、产权转让、资产重组、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抵押担保、资金调度、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涉及财务收支的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从其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方面进行审查，协助管理层做好决策分析。

4.3.2 财务收支审批权：对固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商品采购等事项的资金使用进行审核和会签；审核物料采购、货款结算、税金计缴及各种费用的报支。

4.3.3 财务监督控制权：对公司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开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经济行为；审核公司各部门年度、季度、月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实施考核、监督、控制和奖惩。

4.4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权限。在财务负责人的领导和授权下，具体行使上述财务决策参与权、财务收支审批权和财务监督控制权。

4.5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对违反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事项，应具有拒付权和纠正权。

5.0 考核与奖惩

5.1 财务负责人应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参与对本公司构成竞争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2 财务负责人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律、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5.3 会计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经公司批准后离任。若在不利于公司的情形下辞职或者公司未正式批准前擅自离职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应负赔偿责任。

5.4 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三个月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离任。若在不利于公司的情形下辞职或者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擅自离职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财务负责人应负赔偿责任。

5.5 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时，财务负责人有权就被公司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5.6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应遵守公司的信息保密制度，除非国家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非经授权，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得对外披露公司信息。

5.7 对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考核实行年终考核的办法，纳入公司绩效考核范围。

5.8 对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实行定期和任期考核。

6.0 责任追究

6.1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未能履行工作职责，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追究范围：

6.1.1 违反《会计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6.1.2 未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涉及财务方面的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6.1.3 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严重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6.1.4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6.1.5 因公司财务问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处罚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

6.1.6 其他因工作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6.2 当出现责任追究所涉及事项时，公司应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并提交相关部门认定并形成处罚决议。

6.3 责任追究主要形式

6.3.1 警告、责令改正。

6.3.2 公司内通报批评。

6.3.3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6.3.4 经济处罚。

6.3.5 解除劳动合同。

6.4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受到责任追究的同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公司有权向有关司法机关举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0 附则

7.1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7.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